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訴訟代理人 鄭人豪

被告 萬路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玲

兼訴訟代理人 柯順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萬路達有限公司（下稱萬路達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日邀同被告柯順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按月繳息，自111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萬路達公司復於112年5月30日向其申請變更條件，償還方式約定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005%（目前年息2.723%），並有借款人未

01 依約清償時需計付違約金之約定。詎被告萬路達公司只繳款  
02 至113年5月3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31,796  
03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  
04 討，未獲置理。又被告柯順隆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5 人，自應與被告萬路達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影本、  
07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被告雖辯稱：已經  
08 清償了287,850元，加上原告的請求，已經超過原借款金額5  
09 0萬元等情，然依原告與被告萬路達公司簽訂之借據及授信  
10 約定書，可知被告萬路達公司向原告借款後，本應依約計算  
11 應給付之利息，則在其最後依約應清償之借款含本及利息計  
12 算之總金額，本來就會逾50萬元，且依原告提出之放款帳務  
13 資料查詢單，另可知被告萬路達公司並未按期按月清償借款  
14 本息，依約另應計付違約金，是以被告所辯上情，非可採  
15 信，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法 官 趙義德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張裕昌